

**彰化縣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
初階課程實施計畫**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彰化縣 114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
- 二、計畫依據：
 - (一) 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彰化縣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 - (三) 彰化縣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計畫目標：
 - (一) 實施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，學習性侵害、性騷擾防範的技巧，處理性侵害危機的能力。
 - (二) 建立教師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、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，有效應用於個案調查及輔導。
- 四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 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 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村上國小
- 五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7 月 7~9 日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村上國小地下室視聽教室
- 七、參加人員錄取優先順序：(預計名額 80 人)
 - (一) 各校性平會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，倘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，請務必優先推派。
 - (二)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
 - (三) 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
 - (四) 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
- 八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於 114 年 7 月 4 日(星期五)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- 十、參加人員請核准公(差)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23 小時。
- 十一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「甲、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」、「乙、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」、「丙、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」最高採計 18 小時。
- 十二、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，每堂課均需簽到、簽退(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，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，且成績達 70 分者核發結業證書。若未依規定簽到退等違反研習注意事項者，不發給培訓證書，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時數。

- 十三、因應疫情，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，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。
- 十四、獎勵：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。
- 十五、經費：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彰化縣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【課程表】

日期/星期	時間	單元課程	講師
7/7(一) (7 節)	09 : 00-09 : 20	報到	
	09 : 20-09 : 30	開場致詞	縣府教育處、 講師
	09 : 30-11 : 00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(2 節)	張麗君心理師
	11 : 10-12 : 00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(1 節)	張麗君心理師
	12 : 00-13 : 00	午餐+休息	
	13 : 10-14 : 40	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(2 節)	黃金宏老師
	15 : 00-16: 40	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(2 節)	黃金宏老師
7/8(二) (9 節)	08 : 40-10 : 10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(2 節)	莊國榮教授
	10 : 20-11 : 10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(1 節)	莊國榮教授
	11 : 10-12 : 00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(1 節)	黃金宏老師
	12 : 00-13 : 10	午餐+休息	
	13 : 10-14 : 40	性別歧視之禁止 (2 節)	王如玄律師
	14 : 50-16 : 20	性別歧視之禁止 (2 節)	王如玄律師
	16 : 20-17 : 10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(1 節)	黃金宏老師
7/9(三) (7 節)	08 : 30- 9: 20	校園性別事件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(1 節)	黃金宏老師
	09 : 30-11: 00	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(2 節)	黃金宏老師
	11 : 10-12 : 00	校園性別事件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(1 節)	黃金宏老師
	12 : 00-13 : 00	午餐+休息	
	13 : 10-14 : 4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(2 節)	黃麗娟主任
	14 : 50-15 : 4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(1 節)	黃麗娟主任
	15 : 50-16 : 30	綜合座談(含初階課程測驗)	黃麗娟主任
	16 : 30	賦歸	